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河	联系电话：021-61370062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17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欧阳凌	联系电话：021-61376535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10E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47 号）核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长运”或“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向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市政”）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741.28 万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35,167,488.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381,714.50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7,785,773.5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0)第 205004 号《验资报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西长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江西长运进行了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	------	------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太平洋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太平洋证券与江西长运已签署了《保荐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已按要求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江西长运或相关当事人在 2020 年度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事项发生
5	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6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经核查，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无违法违规和违背承诺的情况发生
7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经核查，江西长运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通过对江西长运 2020 年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审阅，并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对比和分析，江西长运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8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9	<p>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10	<p>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保荐机构已对江西长运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审阅，公司密切配合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人员的工作，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发生</p>
11	<p>关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本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p>	<p>经核查，江西长运无该类事项发生</p>
12	<p>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p>	<p>太平洋证券持续关注南昌市政出具的以下承诺：南昌市政于 2019 年 9 月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因外部原因致使承诺未能如期履行。南昌市政于 2020 年 9 月申请延长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履行期限，并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本企业承诺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之前解决原《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除上述变更承诺期限事项外，南昌市政其余承诺事项不变。”</p>
13	<p>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公司不予披</p>	<p>持续跟踪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市场未出现涉及江西长运重大事项的传闻，江西长运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发生</p>

	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江西长运无此类事项发生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太平洋证券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于2020年2月对江西长运进行定期现场检查，并以书面方式将现场检查结果告知公司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本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江西长运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利润比2019年下降50%以上，太平洋证券已对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17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江西长运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
18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19	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未出现该等情形
----	--------------	---------

二、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太平洋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对江西长运的重要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事后审查，包括定期公告、临时公告文件，三会公告文件，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等。

根据对江西长运信息披露文件的检查，并通过与指定网络披露的相关信息进行比较和分析，公司按照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确保各项重大信息披露及时、准确、真实、完整，保证所有股东获得信息机会平等。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江西长运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林 河

欧 阳 凌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